

彭阳县民政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民政局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民政业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、统一部署、同步推进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与监督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梳理信息，细化信息公开范围，依据《彭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，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5 项，二级事项 22 项，涵盖了民政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，确保了政务公开的全面性。二是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明确工作原则、健全工作机制、加强工作保障，进一步细化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。三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彭阳

县政府网站及时发布，新的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时间、咨询电话、负责人姓名等内容在网站统一上传公示，节约了群众上门咨询的时间，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。**四是**完善并公开了《彭阳县民政局权力清单》和《彭阳县民政局责任清单》，认真组织开展了行政职权清理，梳理出 90 项保留职权事项，其中行政处罚类 55 项、行政强制类 2 项、行政给付类 8 项、行政检查类 6 项、行政确认类 6 项、行政许可类 8 项、行政裁决类 1 项、行政奖励 2 项、其他权力 2 项；今年，共办理行政许可 4 条，办理行政处罚 3 条，行政检查 35 次，行政给付 12 次，行政确认 1492 次。无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政府集中采购 8 次。**五是**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、2019 年度部门决算，并细化说明民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和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等，以方便公众查阅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编制《彭阳县民政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明确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，设置专用档案盒，保存好收件、告知、答复等相关资料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，有据可查，并将依申请公开流程上墙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。本年度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在上年

人事变动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基础上，今年 进一步强化各股室负责人的工作职责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职责，确定 1 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和 1 名兼职人员，及时上报公开信息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、知晓民政工作情况、

程，建立了局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各股室各负其责、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写作等业务技能的培训，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高效开展。积极推 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 程公开的工作转变， 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对照《条例》内容，先后两次召开专题学习会议，切实提高民政干部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培养文明、高效、求实、廉洁的干部队伍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。对产生的政策性文件及时



欢迎关注彭阳民政

第三十二期

彭阳县民政局编 2020年9月8日

彭阳县民政局四项举措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(室)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开展、制度建立和工作分工协调、意见反馈、整改措施的实施，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、信息公开是否及时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、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落实等。

(二)细化工作举措。围绕目标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改革，加强民政政务公开和诚信建设，全面梳理民政服务事项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



欢迎关注彭阳民政

第二十五期

彭阳县民政局编

2020年5月25日

县民政局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部署会议

为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各项任务的落实,2020年5月21日,我局召开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部署会议,全体干部职工参加。

会议指出,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首先要明白“为什么公示”、“公示什么”和“如何公示”。审批就是决策,执行就是流程,管理与服务是相互体,新时代要深化政务公开创新举措,达到全流程公开,全过程服务公开,全要素事项公开,全渠道信息

行解读，采用图解形式，加强解读的理解及可观性，政策原文和解读内容同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今

后，将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，实现正文与解读材料“一对一”链接。四是严格制度管理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完善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各股室咨询电话等，对已公开和拟公开内容 行严格审查，凡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一律不予公开，确保不发生因泄密或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稳定的情形出现。有效推动民政领域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 行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， 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严格按照“彭阳民政”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保持公众号活跃度，每周发布信息至少一期，发布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时效；为 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，民政局通 331 资金监管平台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2020 年度，民政局通 331 资金监管平台发布政策 1 条，项目 5 条（包含高龄、孤儿、特困供养、低保和残疾），县乡村三级发布公告信息 14042 条，咨询信件 497 条，投诉信件 0 条，客户端访问量 6145 次，做到全部公开涉及民政资金发放的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2020 年 11 月 3 日，民政局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将民政系统各项工作对外公开，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，推动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。在推行政务公开 程中，各级始终围绕“制权、管钱、用人”三条主线，坚持 用公开的手段监督制约干部尤其是领

导干部行政职权和履行职责，强化了民主监督。通过公开，使各类公务活动直接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，从而增强了在职干部的廉政自律意识，有效地遏制以权谋私和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，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。

2020 年度，主动公开信息共 566 条，其中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9 条（社会保障 30 条，社会救助和福利 10 条，部门预决算 2 条，通知公告 95 条，其他信息 12 条），“彭阳民政”微信公众号 417 条。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18 条，公开内容涉及文件、社会救助福利、政策解读等方面内容。包括政策法规、救助标准、办理流程、资金发放、工作动态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+3	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	+33	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8	21137220.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程序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。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将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增强局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加强网站管理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制度和格式要求，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。四是广泛应用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，对照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清单，切实做到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五公开。五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和广度，扩大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政系统政务公开的关注度和知晓率，努力建设阳光、透明的服务型政府部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电子版可分别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、微信公众号“彭阳民政”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民政局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兴彭大街民政局2楼综合办公室（邮编：756500）电话：0954-7012379；传真：0954-7012379。